

#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政办发〔2024〕4号

##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池县建设工程消防 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局、办、中心：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县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了《神池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40份

# 神池县建设工程 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批示精神，妥善解决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职责移交及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忻州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忻安委发〔2024〕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有序妥善解决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消防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内容，坚守安全底线，最大限度提升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

（二）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坚持严格执法，既不擅自附加

办事条件，也不降低审批质量，确保事项办理经得起历史检验。对违法违规项目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切实推动隐患整改。

（三）新旧衔接、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考虑历史、结合实际，做好新旧技术标准适用衔接。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分类处置政策，优化审批程序，先重点后一般，分类分步扎实有序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有关问题。

### 三、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李利东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郝志坚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富林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姜志平 县住建局局长

韩 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廖子孝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范文斌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权瑞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包括示范区管委会、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能源中心、县发改局、县邮政管理公司、国网神池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专班依托神池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具体事宜，负责制定整体工作方案，研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具体工作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委政法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抽调专人负责。

县住建局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消防审验问题的政策措施及技术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报县安委会批准。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系统内部落实整改责任，涉及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移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无土地、无规划许可项目处置措施；住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加强消防审验技术指导，优化审批流程，尽快依法办理审验申请；住建、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职责分工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共享消防审验历史档案资料，对发现的未审未验建设工程移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或具有相应职权的部门依法处理。

#### **四、整治范围**

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后，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新建、改建、扩建既有建（构）筑物。

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公路、水利、市政、煤炭矿山、商业与物资、农业、林业、粮食、石油天然气、水电、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医药、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与通信、广

播电影电视等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见附件1。

不包括：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临时性建筑。

## 五、阶段任务

###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

各乡（镇）及相关行业部门要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全面动员部署；特别是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同志，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确保事事有人抓、有人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讲，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加强工作宣传，将政策讲透、讲清、讲到位，不断增强目标主体法律意识。各乡（镇）及相关行业部门工作实施方案于2024年1月20日前报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 （二）清查摸底阶段（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以社区（村）为基本单元，充分发动基层网格力量组织清查；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按照监管领域实施全面清查，要厘清底数和问题原因，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见附件2），确保信息数据完整准确，避免疏漏。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清查摸底表（见附件3）于2024年1月31日前报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负责督促责任主体整改消防审验

问题，并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的火灾危险性，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分类分期推进整改：

1.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火灾高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其他高层建筑（包括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及其它建设工程。

####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5月30日前）

在此基础上，力争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有效防范化解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隐患，汇总梳理各乡（镇）、各行业领域整改工作经验，分析困难和问题成因，及时出台相关制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全面动员部署、科学统筹协调，积极做好政策宣讲，推动相关责任主体树立法治意识，积极主动申报消防审验。要加强政

策支持和经费保障，按照省、市方案要求，分类细化责任，合理制定计划，倒排整治工期，确保按时完成排查整治工作。

(二) 压实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产权人)依法履行既有建筑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主体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主体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依规对既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质量负主体责任。

(三) 加强跟踪问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对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从严依法处罚。县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工作、通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约谈警示。

(四) 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在专项整治中要深入剖析造成消防审验问题的原因，及时研究制定着眼长远、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重点建立完善住建、行政审批、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部门间工作协作机制。建立完善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前、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机制，厘清审批、监管职责边界，确保各类建设工程应审尽审、应验尽验。

工作专班联络人：马权瑞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联系电话：15303418126

电子邮箱：2693512027@qq.com



- 附件：1.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2.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 3.各乡镇（镇）、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工作台账。

附件 1:

## 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一、建设工程建设日期为 1998 年 9 月 1 日-2009 年 5 月 1 日之间的参考下列范围: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30 号) 第十六条 下列建筑工程项目应当列为消防设计审核的重点:

(一) 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的厂房、库房(含堆场)、储罐区, 洁净厂房, 高层工业建筑;

(二) 高层民用建筑;

(三) 发电厂(站), 广播、电视中心, 邮政、通讯枢纽等重要工程;

(四) 宾馆、商(市)场、体育馆、影剧院、礼堂、歌舞厅、医院、铁路旅客站、汽车客运站、码头, 机场候机楼等公共建筑;

(五) 地下工程;

(六) 科研基地、学校、幼儿园、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博物馆等;

(七) 其他重要工程。

二、建设工程建设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 日-2012 年 11 月 1 日之间的参考下列范围: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

部令第 106 号)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 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医院的门诊楼, 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教堂;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福利院,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四)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五)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三、建设工程建设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之间的参考下列范围：**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4 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公共建筑；

(四)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四、建设工程建设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今的参考下列范围：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第 58 号令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2:

##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地址						
项目单体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设工程		
使用功能						
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扩建年代:		扩建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装饰装修	装修面积:		装修部位:	
		改变用途	现用途:		原用途:	
		建筑保温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备案)手续存在问题	无规划许可文件或存在未按照规划许可文件建设			原因:		
	无消防设计文件			原因:		
	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原因:		
	资料齐全, 但按照现行标准要求, 无法消防验收通过			原因:		
	已进行消防竣工验收, 但验收不合格			原因:		
	建设主体灭失或不履行义务			原因:		
	存在的其他情况:					
其他消防审验相关信息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办理产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经过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书编号(备案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时间:		
	是否因消防未审未验的原因接受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城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时间:		
备注	1998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					



